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5〕25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 应急管理一体化权责清单的通知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力量，根据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成立古县润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一体化工作，现将相关权责明确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 长：李 凡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国强 县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李 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王 彬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吴俊君 县发改局局长

杨晋峰 县交通局局长

卢钰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俊俊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

孔凡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郭欢庆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耀华 县公安局政委

许俊雷 县住建局局长

秦忠庆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王会荣 县气象局局长

徐 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曹建斌 国网古县供电公司经理

赵志军 县应急局副局长

蔡保生 县开发区园区运营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蔡保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鲁清红、刘文良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加强对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2.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分析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把安全生产与各项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

3.切实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生产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创新和宣传教育，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持续稳定。

4.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做好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及时研究分析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存在问题，制

定主要工作措施。

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

1.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和指导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2.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日常工作，听取有关单位和企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汇报，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和预测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园区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演练情况及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情况等。

4.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在园区规划、立项审批等方面统筹考虑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建立施工企业黑名单制度。

2.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依托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开展依法行政、综合执法工作。

3.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4.结合自身职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

5.协助开展化工园区“十有两禁”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县应急局

1.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园区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2.负责化工园区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情况，组织指导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3.承担化工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审查及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情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审查。

4.承担重大危险源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5.指导编制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6.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7.负责园区地震监测、分析及信息报送等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园区地震监测台网防风防汛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

估、防治，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8.组织、参与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9.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推送的相关行业）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0.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县公安局

1.负责监控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流向及安全管理。

2.负责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负责园区大型聚集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和活动现场安全检查。

4.负责园区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证，组织接收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负责园区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5.负责灾害期间园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管理，协助开展危险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

6.负责园区公共安全和民用爆破器材的管理和使用、运输环

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7.依法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及时提取、固定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

8.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推送的相关行业）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9.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县工信和科技局

1.在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行业准入等方面统筹考虑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优化化工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和结调整的建议措施。

2.负责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3.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推送的相关行业）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县统计局

1.负责对化工园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能源消费等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2.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 县发改局

1.负责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专项规划。

2.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推送的相关行业）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 县交通局

1.负责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强化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监督。

2.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推送的相关行业）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 县市场监管局

1.依据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生产和销售行为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无证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依法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查处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

4.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推送的相关行业）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县住建局

1.指导督促化工园区承建建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建设。

2.依法查处已取得土地规划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

3.负责园区民生用气（包括加气站）的安全监管工作。

4.负责园区内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非生产类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协调、指导化工园区内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依法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6.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推送的相关行业）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2.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3.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4.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5.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推送的相关行业）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二）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开展化工园区消防监督检查，牵头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排查治理火灾隐患，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2.负责对化工园区消防站、企业消防人员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3.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火灾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4.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5.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推送的相关行业）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三）县自然资源局

1.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建设用地需求。

2.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统筹安排安全生产、管道相关设施用地，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3.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相关规划的各个环节，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规划新建高风险项目，严禁在企业生产设施周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新建居民区或人员密集场所。

4.负责开展园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依法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

6.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推送的相关行业）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7.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四）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化工园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2.参与重大职业中毒事故、职业病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援工作。

3.负责园区灾害期间应急救援医疗保障工作。

4.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推

送的相关行业）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五）县气象局

1.负责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负责为园区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保障服务。

2.负责对雷电、暴雨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并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3.指导监督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4.依法履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监管和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5.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推送的相关行业）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六）国网古县供电公司

1.负责做好园区供电公司产权范围内电力施工安全工作，加强电力调度运行管理，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2.负责灾害期间供电公司产权范围内设施的供电保障，承担供电公司产权内水毁、风毁供电设施的抢修工作，协助用户做好灾害期间的设备运维抢修。

3.做好园区内供电公司供电的用户工程入网验收和隐患排查工作。

4.编制供电公司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的电力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相关要求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照自身职责，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本行业领域涉及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建立机制，完善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召开全体会议和联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分析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强化联系，形成合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横向联系，协同配合，及时解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存在的向题，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化工园区安全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校对：李丁丁（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共印 20 份
